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央财政育肥猪养殖保险(扶贫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条款适用于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 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二) 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饲养圈舍条件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四) 投保养殖场（户）按照规定适时对育肥猪进行免疫接种、检验检疫、建立档案；产地检疫证明须明确标注育肥猪，保证产地检疫证明可追溯查清到养殖场（户）；
- (五) 投保养殖场（户）应保证对全部病死育肥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六) 对于规模养殖场（户），被保险人名称与在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备案名称保持一致；
- (七) 对于规模以下、达不到备案标准的散养户，须在农业农村（畜牧）部门登记，且被保险人名称与登记名称保持一致；
- (八) 场区内符合条件的保险标的必须全部投保，且投保数量不得高于该场区保险标的年饲养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

- (一) 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 育肥猪经畜牧食品管理部门验明无伤残、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标识；
- (三) 投保时育肥猪体重10公斤（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重大病害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育肥猪疫病；
- (二)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地震、冰雹、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
- (三) 意外事故：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野生动物毁损等。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第（一）项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

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保险育肥猪未按免疫程序接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育肥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育肥猪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死亡；
- (二) 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
- (三) 体重在 10 公斤（不含）以下的仔猪的死亡。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市场价值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育肥猪的每头保险金额 800 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期初参保数量为其上年度产地检疫育肥猪数量与保险范围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之和；实际参保数量为养殖场（户）年度产地检疫育肥猪数量与保险范围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之和。新建养殖场（户），期初参保数量为设计出栏数量。实际参保数量与期初参保数量不一致，保费多退少补或转入下一年度。

保险数量以期初参保数量为参考，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好第一事故现场和死猪，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育肥猪。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育肥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由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二) 损失清单；

(三) 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病死猪死亡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可以确定死亡数量和尸长，由被保险人选择按照尸重或尸长计算赔偿金额：

1、按尸重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尸重每公斤赔偿金额（元/公斤）×死亡保险育肥猪尸重（公斤）

总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元）

除另有约定外，育肥猪尸重超过100公斤的，按100公斤计算，尸重每公斤赔偿金额为8元/公斤。

2、按尸长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不同尸长范围对应赔偿比例

总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元）

保险育肥猪不同尸长范围对应赔偿比例表

尸长范围	50（含）cm以下	50（不含）-70（含）cm	70（不含）-80（含）cm	80（不含）-90（含）cm	90（不含）-100（含）cm	100（不含）-110（含）cm	110（不含）cm以上
赔偿比例	6%	30%	40%	55%	70%	85%	100%

(二)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无法确定数量和尸长，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Max[(事故发生时的已起保天数(天)/保险期间天数(天))×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最低每头赔付金额(元/头)]×推定损失数量(头)

最低每头赔付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推定损失数量=保险数量(头)-出险后的存栏数量(头)-保险期间内已赔付数量(头)

(三)发生第五条政府扑杀事故，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按照上述第(一)、(二)款规定计算得出的每头赔偿金额-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育肥猪与非保险育肥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育肥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主要育肥猪疫病：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生猪所患的猪丹毒、猪肺疫、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毒、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

菌病，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

(二)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五)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七)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八)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倒塌：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四)野生动物毁损：指野生动物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危害。

(十五)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